

南京市江宁区政府采购合同

委托第三方检验协议

合同编号：JSZC-320115-JZCG-G2025-0004-04

项目名称：江宁区卫健委下属单位采购外送检验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115-JZCG-G2025-0004（包4）

甲方（采购人）：南京市江宁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0115MB04709503

通讯地址：南京市江宁区上元大街 397 号

乙方（供应商）：南京华银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674924023F

通讯地址：

丙方（送检单位）：陶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横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丹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百家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秣陵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铜井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江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陆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谷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东善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甲、乙、丙三方根据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宁分中心组织的江宁区卫健委下属单位采购外送检验项目公开招标结果，签署本合同。

鉴于乙方具备提供检验技术服务的资格、技术条件和能力，甲、乙、丙三方经友好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就乙方为丙方提供检验服务等相关事宜达成一致，以资共同遵守。

一、委托内容

甲、乙、丙三方经友好协商，乙方向丙方提供以下检验服务：

检验项目	收费标准	结算单价	检验周期
普通检验	(宁价医〔2018〕239号)中规定的物价收费标准，执行收费标准变化的，以最新版本为准。	物价收费标准* (1-投标下浮率 75.5%)	

说明：

- 1、检验周期是自乙方接收到合格样本至出具检验报告的时间。
- 2、在合同期内如遇到政策性收费价格下调，结算单价等比例下调。

二、各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监督本项目的实际完成情况。
2. 甲方有权对乙方实验室以及提供的检验服务内容、质量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质控监督。
3. 甲方负责对乙丙双方出现问题的协调工作，确保该项目正常开展。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临床培训和资料提供：乙方负责提供分析前样本的质量控制等相关内容的培训服务。乙方负责提供标本采集、运送所需的技术方法、递送所需的相应文本和材料。

2. 样本接收：乙方安排专人负责接收丙方递送的样本，并将签字确认后的交接单交还丙方。乙方接收到样本后核对样本、检验申请单和知情同意书信息；若发现信息不一致、样本破损或外观异常、无受检者和送检医生签字等现象，则该样本视为不合格样本，乙方应及时通知丙方确认送检信息或重采样本、补签字等。

3. 样本检验：乙方负责在接收到合格的样本、相关知情同意书及临床申请单后，安排样本的检验。所有经过检验后的剩余样本，均由乙方按相关法规负责处理或长期保管，并保证不提供给甲方及丙方之外的第三人。

(1) 乙方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开展本合同委托检验工作，不得转包、分包，保证工作全过程的公正性、科学性、准确性、可追溯性，并严格保障受检者个人隐私及数据安全，所涉及检验内容及结果不外泄。若乙方违反上述约定，造成的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若对甲方和丙方造成损失，甲方和丙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损失、消除影响、公开道歉）。

(2) 乙方检验时使用的设备必须在检定合格有效期内，环境符合标准检验要求。若乙方违反上述约定，造成的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和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 乙方对标本的全程管理符合检验需求和生物安全的要求。若乙方违反上述约定，造成的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和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 乙方保证检验过程中的质量控制。

(5) 乙方根据行业标准保留检验后的标本以备复检。由于标本量不够导致无法复检的，乙方不负责复检。检验后的标本保存期不少于 7 天，检验报告保存期同病历保管要求。

(6) 乙方仅对来样负责。乙方必须按照丙方委托书要求内容进行测试，出具检验报告。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准确，保证与所测试的原始数据一致。

(7) 乙方对丙方提供的相关检验信息确认无误后，应在承诺的检验周期内出具准确可靠的检验报告，乙方对出具的检验报告负全部责任。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在周期内出具报告，应及时告知丙方。

(8) 检验结果的信息化，乙方应根据甲方及丙方的需求具体落实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费用。

(9) 乙方专业的技术人员负责向甲方及丙方解释各项检验方法、质控标准、结果。

(10) 配合甲方及丙方不定期对样本运输、检验流程、检验结果及检验质量的监督检查。

4. 报告发放：乙方应根据约定的各检验项目的检验周期将检验报告单以纸质报告和电子报告两种形式发给丙方，乙方自收到标本后，按照不同的检验项目所需周期完成相关检验。若由于样本自身或其他原因而导致的无法出具检验报告的情况，乙方需第一时间通知丙方。若出现检验项目危急值或双方约定的其他异常结果报告，乙方应立即电话通知丙方，并及时出具相应的纸质和电子报告。

5. 实验数据及样本回收：乙方应按检验周期将所有检验项目的原始实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返还丙方，血液或 DNA 样本需返回丙方或按国家有关要求保存。

6. 因乙方的过失或故意造成乙方工作人员、第三人的人身财产受到侵害，则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若因乙方的过失或故意造成甲方或丙方工作人员人身财产受到侵害，甲方和丙方均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责任且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因乙方的过失或故意造成责任事故，甲方和丙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请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有权不给付乙方相关费用。

(三) 丙方权利和义务

1. 受检者咨询：丙方负责告知受检者及家属关于检验项目的相关必要信息及各种检验技术的局限性，并对受检者给予咨询解答工作，安排和指导受检者在接受检验前签署相关的知情同意书。

2. 样本采集和前期处理：丙方负责样本采集并保证样本的合法性、合格性。丙方应当在约定的检验项目要求的规定时间内，按照规定的方式对其所采集的标本进行符合规范的前期处理和存储。

3. 样本递送：丙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样本及每份样本的检验申请单、知情同意书，并确保样本、申请单、知情同意书中受检者信息一致，受检者和送检医生均需签字。丙方根据双方约定的方式将上述资料和样本递送至乙方，同时提供签字确认的交接单。

4. 报告接收与发放：丙方应及时接收乙方所发放的检验报告单，根据检验结果及解释向受检者提供合理的医学建议。

5. 样本重采：由于受检者个体差异及不可控因素导致样本不符合检验要求需要重新采样的，丙方需根据乙方的反馈信息及时与受检者沟通并安排重新采样，重新采样检验不收取费用。

6. 检验收费：丙方每____(定期)统计一次，并及时和乙方提供的对账单核对，核对无误后报给甲方，甲方根据丙方费用审批单和核对无误清单及时结算检验费用。

7. 丙方对乙方有监管权利，对乙方实验室以及提供的检验服务内容、质量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质控监督。

三、受检样本的交接

(一) 交接时间：乙方应在丙方通知后____小时内接收丙方递送的样本和资料。

(二) 交接地点：____丙方所在地_____。

(三) 交接时丙方应保证包装符合运输和保存的要求；乙方接收或者在丙方通知后____小时，视为乙方已接收。

(四) 乙方应当在对接时对样本及以下资料进行核对：

_____。

(五) 受检样本由乙方自行或者指定的具有样本运输条件和资质的物流进行运输,并由该方承担相关费用。

四、费用结算

(一) 结算规则: 丙方每____(定期)统计一次,并及时和乙方提供的对账单(收到的样本数量作为统计业务量的依据)核对,核对无误后报给甲方,甲方根据丙方费用审批单(按“该周期内业务量×结算单价=该周期内的检验费用”计算,结算单价=《关于调整南京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有关问题的通知》(宁价医〔2018〕239号)中规定的物价收费标准×(1-投标下浮率)。核对无误清单,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税务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结算该周期内的检验费用。合同涵盖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受托方的咨询费用、行政费用、交通费用、住宿费用、餐饮费用及任何其他必要的费用及开支。如出现丙方先行垫付费用的情况,丙方应当提供的详细垫付费清单。除非本合同另有明确规定,否则所有引用的价格和费用都包含了应纳的税费。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二) 乙方收款信息:

户名: 南京华银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税号: 91320100674924023F

开户行: 南京银行南京城北支行

账号: 01480120210008231

地址:

(三) 禁止现金交易,丙方将款项打入上述账号,即视为完成付款。

五、保密义务

(一) 在合作期内及以后,协议内容及各方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数据、受检者信息、检验报告、样本、价格、商业信息)均为保密资料。除非保密资料已通过正当途径为公众所知,或除非由拥有资料一方事先书面授权透露,各方均应各自对保密资料保密,不得向除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人透露,也不得将保密资料用于与本协议条款和条件不相符合的任何目的。

(二) 各方只能向因职责所需而需要了解上述保密资料的工作人员透露保密资料,且该工作人员经各方协商授权确定,并应与授权的工作人员签订《保密合同》以防止未经授权向第三人披露。

(三) 各方保证对受检者所有信息保密,除非该信息已经由受检者主动公开。

(四) 除征得甲方及丙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将检验信息用于科研、宣传。

(五) 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终止、中止而失效,除非相关资料依法成为公开信息。

六、违约责任

(一) 延期责任

1. 如因丙方提供的样本及相关临床资料不合格或未能按时提供等原因导致的检验延误,由丙方自行承担责任,因乙方未尽临床培训等相应义务造成上述结果的情形除外。

2. 如因乙方原因(包括实验室内样本丢失、检验、出具报告等环节)不能按时提供检验结果导致的出具检验报告延误, 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在检验或数据处理过程中因样本活性低、个体差异、结果疑难复杂需进一步验证性检验等原因而出现培养或检验困难, 检验报告出具时间将相应延长, 在该情况下乙方应在检验周期届满前及时通知丙方, 由乙丙双方积极协商解决。非因乙方过错且乙方尽通知义务造成的延期的情形, 不属于乙方的违约情况。

4. 不可抗拒的客观因素导致项目延误或协议不能继续履行时, 各方均不承担责任。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 并出具证明材料。不可抗力包括地震、洪水、战争、军事行动、法律或政府政策等相关因素。

5. 特殊情况下, 需要重新取样进行重新检验的, 取样和检验均不重复收费。如遇无法出具报告的案例, 由丙方负责退回受检者相应的检验费用, 这种情形下无需就该样本向乙方支付检验费用。

(二) 检验结果的争议

1. 乙方保证对丙方送检的合格样本(包括完整的临床申请单及受检者知情同意书)按照丙方申请的检验方法进行检验并对检验结果的质量承担责任。

2. 乙方保证在技术检验范围内完成全部检验内容。但是乙方在相应知情同意书上已标注的所用检验技术仍然不能全面覆盖生物复杂性的具体情形, 乙方不承担责任。

3. 除上述情形之外, 若合同各方对收费的样本检验结果的准确性有异议, 可以在合同各方一致同意的前提下, 通过中华医学会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办公室指定的单位用相应技术方法进行验证并组织专家论证, 若确定为乙方检验结果不准确而造成的临床诊断失误, 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4. 丙方对乙方提交的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接收报告后3个工作日内提出。若丙方在上述期限内没有提出异议, 乙方将视同丙方完全接受检验结果。如因乙方检验结果有误经认定为乙方责任的, 因此造成的医疗纠纷由乙方负责(不因丙方接受检测结果而免除乙方责任), 如因乙方提供的知情同意书不全面并由此造成的医疗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 违反保密义务

合同各方如有违反本协议第五条保密义务的任何规定, 则违约方须及时采取措施防止守约方损失扩大, 每违约一次赔偿守约方相关损失并支付壹万元作为违约金。因违反保密条款引发侵权责任诉讼或赔偿事项的由违约方承担侵权法律责任。

(四) 禁止转包、分包

乙方应亲自履行合同义务, 不得将检验项目转包、分包给第三方进行检验。如乙方未经甲方及丙方同意, 将样本送至第三方检验的, 每发现一次计算一次违约责任并按壹万元/次承担违约责任。

(五) 检验不准确、不真实的责任承担

如乙方出具的检验报告不准确或不真实, 导致甲方及丙方对外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赔偿、行政处罚等责任, 应由乙方承担甲方及丙方经济损失等全部责任, 并按最终经济损失的 100% 向甲方及丙方支付违约金。

七、协议履行

为确保协议的全面履行，在整个项目执行的过程中，合同各方应在遵守本协议的基础上，积极沟通，协调一致，保证该项目顺利进行。为保证沟通及时有效，合作各方确定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各方分别指定各方项目联系人。

甲方指定(科室、职务、姓名、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为甲方项目联系人。

乙方指定(科室、职务、姓名、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丙方指定(科室、职务、姓名、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为丙方项目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协议履行或造成损失的，未及时通知一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八、协议终止

1. 如乙方在检验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甲方及丙方有权单方终止合作：因包括但不限于操作不规范或不符合技术规范等原因，导致检验结果不准确，达 ___次或 ___份；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要求完成检验，不能及时提供检验结果达___次或___份，不可抗力除外；实验室不诚信，出现欺诈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篡改室内质控数据、受检者检验数据等；实验室管理不善，出现生物安全隐患；泄露受检者信息造成不良后果或者泄露信息达到___人次；发生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2. 合同终止时，乙方提供必要的协助以确保合适的文件和资料的交接。

九、廉洁条款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特约定以下廉洁条款，以资合同各方共同遵守：

1. 合同各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廉洁条款约定履行。

2. 甲方及丙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及丙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3. 甲方及丙方严禁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4. 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及丙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5. 乙方指定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及丙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不得借故到甲方及丙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非办公场所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等。

6. 乙方承诺其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或者股东中无甲方和丙方中层及以上干部，且也无甲方和丙方中层及以上干部配偶、子女、子女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或者与其同城生活来往密切、有借贷关系或照护关系的亲属等。

7. 乙方如违反本廉洁条款，一经发现，甲方及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处理。

8. 本廉洁条款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各方均需严格遵守。

十、争议解决与文件送达

(一)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选择以下第1种途径解决：

1. 提交 甲方 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2. 提交仲裁委员会裁决。

(二) 双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通讯地址可作为合同履行过程中相关文书、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没能实际送达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因一方拒收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十一、其他

(一) 本协议经三方盖章后生效，合作期限自 2025 年 3 月 31 日始至 2026 年 3 月 30 日，合作期限为壹年。合作期满，本协议自动失效。

(二) 服务期限：服务期一年，合同到期后不续签。

(三)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上元大街 397 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丙方（送检单位）：陶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横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丹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百家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秣陵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铜井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江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陆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谷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东善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签订日期：